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17-4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 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情况

2017年1月24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三家投资机构拟参与公司的非公开发行。

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上情况详见2017年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二、终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

施细则》（2017 年修订）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对再融资的发行规模、发行间隔、定价基准日等方面的监管规定有所调整。鉴于再融资监管政策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及发行对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终止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决定终止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是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政策、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发生了变化，公司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终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终止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协议各方沟通并办理相关终止手续等事宜。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